

綠色金融推動情形

2022年8月

大綱

- 一、推動緣由
- 二、推動作法
- 三、願景、目標、預期效益
- 四、目前推動情形
 1. 鼓勵金融業投、融資綠色產業
 2. 發展永續金融商品
 3. 推動企業減碳及資訊揭露
 4. 強化金融業管理及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5. 研訂與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 五、持續推動重點及規劃

一、推動緣由



配合國家政策

蔡總統已宣示在2050年達到淨零排碳目標，環保署也將淨零排碳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中。



發揮金融力量

金融機構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之功能，具有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



接軌國際趨勢

近年來越來越多經濟體將永續金融納入金融發展政策。

二、推動作法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金管會於2020年8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以8大面向推動，各面向均列有推動措施。



三、願景、目標、預期效益

願景



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目標



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及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透過資金支援綠色轉型及永續發展。

預期效益



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及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四、目前推動情形

1. 鼓勵金融業投、融資綠色產業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含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14兆元

鼓勵對離岸風電融資

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

3,481億元

鼓勵投資再生能源

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再生能源電廠總金額

148億元

四、目前推動情形

2.發展永續金融商品

永續發展債券

- 櫃買中心於2017年建置綠色債券市場，並於2021年5月建置永續板。
- 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分別已發行85、9及18檔，發行總額分別約2,348億、181億及721億元。

ESG基金(ETF)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提供優惠鼓勵投信事業發行或管理投資國內之ESG相關主題之基金(含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國內投信共發行35檔ESG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2,084億元。

綠色保險商品

- 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鼓勵措施，鼓勵產險業承作「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
- 13家產險公司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累計保費收入約68億元。
- 產險業者已開發約22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累計保費收入約8億元。

四、目前推動情形

3. 推動企業減碳及資訊揭露

推動方案或法規修正	目的	適用對象	推動重點
2022.3.3 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促使企業訂定減碳目標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分階段推動方式 ● 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2027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於2029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2021.12.7 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擴大編製永續報告書範圍及提升揭露品質	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23年起，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 ● 要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增加應揭露指標及取得第三方驗證 ● 規範上市櫃公司應就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2021.11.3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ESG資訊揭露之附表增訂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

四、目前推動情形

4.強化金融業管理及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強化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 2021年11月30日發布本國銀行及保險業的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2023年起，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 已請公會研擬風險管理實務手冊，以及建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指引，協助金融機構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以及研訂銀行業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公版。

鼓勵簽署國際永續相關原則或倡議

- 全球有38國共134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我國計有17家金融機構簽署，在全球排名第一。
- 目前已有153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四、目前推動情形

5. 訂定與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過去稱永續分類法)

目的

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綠色或永續活動

規劃 時程

金管會與環保署於2021年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小規模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主係參酌歐盟作法及國內產官學界之建議，以及我國國情、產業發展及法規要求

刻正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揭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涵蓋 產業

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
(金融業投融资占比最多的三個產業)

應用

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以及與企業議合時，可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瞭解企業之經濟活動符合該指引之情形，並與企業溝通，促進其減碳轉型。

-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係運用科學方法，定義出對環境目的有重大貢獻之經濟活動，並避免「漂綠」之情形發生，其並非強制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也不是只有符合該指引的企業才能獲得資金。
- 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永續發展領域積極辦理投融资，對於已參考該指引規劃減碳轉型或投資計畫的企業，或已符合該指引的企業，可評估提供優惠條件，以鼓勵企業減碳轉型。

五、持續推動重點及規劃

1 精進推動綠色金融

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將持續精進「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推動先行者聯盟、逐步揭露金融業範疇一、二、三排放及減碳策略、研提金融業個體及總體氣候風險分析、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提升辦理永續金融之能力等目標。

2 擴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因應我國2050淨零排碳目標，金管會及環保署將與相關部會研議持續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包括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以及訂定氣候變遷減緩以外環境目的的量化技術篩選標準等。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 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金管會規劃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 已由金融研訓院邀集金融周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鑑機構評鑑方式及首波適用對象等，預計2022年底前宣布評鑑辦法，自2023年開始適用。